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專業培力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十二年國教課推專辦(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簡協作委員菲莉	記錄	張專案助理子安
出席人員	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惠民、林協作委員琬琪、程協作委員金保、廖協作委員年淼、廖協作委員錦文、簡協作委員菲莉、朱副執行秘書玉齡、張專案助理瑋靜		
請假人員	周協作委員弘偉、蔡協作委員志偉		

壹、報告事項：

一、檢附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重點摘錄如下：

- (一)本工作圈召集人由簡協作委員菲莉擔任，副召集人由周協作委員惠民擔任。
- (二)確認 110 學年度工作期程表。
- (三)各議題工作圈共識動力營委請召集人簡協作委員菲莉與副召集人周協作委員惠民規畫設計。
- (四)請委員於參與工作小組及議題工作圈之運作歷程，以專業培力角度思考本組可以做些什麼以支持「協作工作能持續運作得更好」，提下次會議交換意見。
- (五)爾後會議時間，將於每次會議紀錄完成上傳群組後，進行調查。

二、協作培力營進度報告（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1，第 4 頁）：

- (一)考量各議題工作圈於 110 年 10 月進行規劃階段，11 月展開協作，至 111 年 2 月已運作 3 個月，其中也辦理共識動力營凝聚工作圈之工作默契與模式，因此協作培力營主軸實有重新規劃之必要。
- (二)建議協作培力營主軸修定為議題工作圈協作檢視協作機制之探究，並設定為第 3 次聯席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題工作圈與工作小組的成效與精進建議。

說明：根據前次會議案由二之第二點決議請委員於參與工作小組及議題工作圈之運作歷程，以專業培力角度思考本組可以做些什麼以支持「協作工作能持續運作得更好」，提本次會議交換意見。

決議：

- 一、目前各工作圈工作進度有別，參與活躍度不同，建議專辦調查各工作圈期待透過培力營而形成之具體共識或目標，利培力營辦理方式討論。
- 二、請專案辦公室於二月份培力營活動前邀請各工作圈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培力營活動共識會議」討論各工作圈之目標，明確培力營辦理方向。

案由二：有關 110 學年度協作委員協作培力營活動辦理方式（詳如附件 2，第 10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疫情不確定性，安排各工作圈主政單位與委員對話，除更加凝聚共識，也彼此理解相互支持與協作的行動網絡而共享願景。
- 二、活動設計建議：
 - （一）協作歷程看見與反思：工作圈運作 3 個月，期中審視工作狀況並敘說目前對協作的感受、反思工作過程與議題工作圈成員協作情誼。
 - （二）跨系統協作願景與流程機制的未來想像：透過主政單位與協作委員對話，釐清主政單位對於議題的認識，理解彼此跨系統協作的角色定位。建立協作機制，共同想像未來藍圖。

決議：

- 一、專辦初步規劃已有兩明確目標，目的建議加入培力營之具體產出，承案由一決議，邀請各工作圈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與專業培力組召集人簡協作委員菲莉（或副召集人周協作委員惠民），與兩位引導師出席併同討論「培力營活動共識會議」，據以確認培力營具體產出目標及培力營辦理方向。
- 二、本次培力營為一日活動，為達活動成效，建議聚焦於單一目標，請提「培力營活動共識會議」進行討論。
- 三、目前規劃活動場地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為防疫旅館，建議另尋備案之場地。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專業培力組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協作委員平日工作繁忙，為使會議能順利召開，根據前次會議案由四決議，爾後每次會議時間，將於每次會議紀錄完成上傳群組後，進行調查。

決議：下次會議時間於12月底前調查完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時12分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11 年培力營實施計畫（草案）

一、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入學制度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特頒臺教課專字第 1100071305 號函，訂定第二年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

隨著 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的展開，從優先協作議題設定、前置規劃及工作圈籌組至議題工作圈展開跨系統協作之歷程，為提供各司/署/院及協作委員於跨系統協作中的「協作歷程看見與反思」，透過「跨系統協作願景與流程機制的未來想像」，分享交流協作經驗，洞察協作本質與提升教育決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除順利完成跨系統協作任務，檢視本學年度工作圈運作狀況並反思與確立未來之工作方向，藉以建立協作願景與流程機制，作為未來國家課程治理跨系統協作藍圖，故規劃辦理跨系統協作培力營。

二、目的

- (三)協作歷程看見與反思：工作圈運作 3 個月，期中審視工作狀況並敘說目前對協作的感受、反思工作過程與議題工作圈成員協作情誼。
- (四)跨系統協作願景與流程機制的未來想像：透過主政單位與協作委員對話，釐清主政單位對於議題的認識，理解彼此跨系統協作的角色定位。建立協作機制，共同想像未來藍圖。

三、參加對象：

- (一)主要學員：110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工作圈成員預計約 46 人。

單位	名額	備註
各相關單位 行政同仁	16 至 18	含議題工作圈召集人、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人(不含協作委員)
協作委員	10+18	為利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整合型研究發現提報對策提要，可能新增議題工作圈所需，邀請全體協作委員參加

- (二)長官、貴賓及講師：預計 2+2 人。
- (三)工作同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行政人員 10 人。

四、活動日期

111年2月11日(五)上午9時至2月11日(五)下午7時，共1天。

五、活動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六、活動規劃(草案)：

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30分鐘	報到	
09:00-10:30	90分鐘	深度對話(一)	邀請部長與次長出席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0-12:00	90分鐘	協作歷程看見與反思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及休息	
13:00-14:30	90分鐘	深度對話(二)	
14:30-16:00	90分鐘	跨系統協作願景與 流程機制的未來想像	
16:00-16:10	10分鐘	下午茶	
16:10-17:00	50分鐘	座談會	
17:00-19:00	120分鐘	晚餐	
19:00		散會	

七、講師介紹

(一) 曾士民老師

國際引導者協會(IAF)的專業引導師，2030 SDGs Game 認證引導師，曾經服務於臺灣 IBM 公司 25 年，其中有 15 年的管理職務經驗。對員工訓練與發展、團隊會議引導與工作坊帶領設計充滿熱誠，將豐富的客戶服務，顧問輔導，組織管理與員工發展實際經驗整合在他的教學與引導工作中，結合理論實務與參與式策略規劃的引導手法，協助企業解決需要創新突破的議題。

(二) 黃意鈞(Ivan Huang)老師

Ivan 是國際引導者協會(IAF)所認證的專業引導師。Ivan 原本從事生態學研究，並且取得臺灣大學生態學及演化生物學碩士學位。由於長期關注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Ivan 深感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對話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進而踏入引導領域，希望可以促進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對話，並且主要在學校單位、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實踐引導。

2015 年赴歐洲留學鑽研系統思考，並且取得歐盟系統動力學碩士學位(European Master in System Dynamics)以及荷蘭拉德堡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MSc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adboud University)。留學期間也持續實踐引導，包括為葡萄牙的小農合作社、荷蘭的非營利組織設計並引導多場工作坊，並且深入學習克里斯·阿吉里斯(Chris Argyris)的行動科學(Action Science)與組織學習(Organizational Learning)。

2017 年完成學位後回到臺灣後，意鈞的主要工作內容可分為以下幾大主軸：

1. **組織發展及公共議題引導**：持續為企業、公部門、非營利等不同組織提供工作坊引導服務，主題涵蓋組織發展、策略規劃、團隊溝通融合、問題解決以及跨組織利害關係人協作。
2. **系統思考的培訓與應用**：提供系統思考的組織內訓、公開課及顧問服務，並且參與臺灣 108 課綱之推動工作，協助系統思考在臺灣教育界的落地與實踐。
3. **引導相關主題之中英文口譯及筆譯**：擔任引導相關主題課程之中英文口譯，目前 Ivan 正在翻譯一本以「調適性領導」(Adaptive Leadership)為主題的書籍。
4. **社群推廣**：參與臺灣「引導者論壇」義工團隊，協助引導在臺灣的推廣，並且透過文章寫作與發佈，分享個人在引導、系統思考、行動科學、組織學習及調適性領導的學習與實踐心得。

邁向未來，Ivan 期望結合系統思考、引導及其他方法，協助推動組織及社會的永續發展。

捌、經費概算表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培力營採購案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場地使用費等 依政府採購法 辦理採購	場地使用費	36,000	日	1	36,000	借用 2/11 一日
	印刷費	100	式	60	6,000	活動手冊印製
		3,000	式	1	3,000	活動橫幅、海報、布條、標示、手冊、桌牌、識別證等印刷
	膳費	200	人	60	12,0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 其一日膳費以 200 元為基準編列。辦理半日者,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4,000	桌	6	24,000	合菜桌餐: 2/11 晚餐(含部次長、講師)
	保險費	100	人	20	2,000	非機關所屬公教人員參加活動, 保額 200 萬
	雜支	15,000	式	1	15,000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名牌、識別證套、識別證帶、桌牌、桌巾、事務耗材等
	小計				98,000	(含稅)
住宿費 等由課 推專辦	住宿費	2,000	人	20	40,000	1.2/10 需提前至臺北住宿之專家學者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執行						點」辦理
	交通費	2,000	人	20	40,000	1.非機關所屬專家學者及講師自居住地或服務單位往返場地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出席費	2,000	人	18	36,000	1.非機關所屬專家學者及講師出席 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6	32,000	本計畫活動課程使用，採分組模式，由2位講師分組帶領。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位講師 x8節 x2,000元 =32,000元
	雜支	10,000	式	1	10,000	郵資、茶包等
				小計	158,000	(含稅)
總計						256,000元